

案 例 评 析 与 法 律 适 用

继 承 纠 纷

主 编 张朝栋

中国方正出版社

继 承 纠 纷

主 编 张朝栋

副主编 田承祖 王羽红 吴亚军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纠纷/张朝栋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5. 1

(案例评析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07-947-7

I. 继… II. 张… III. 继承(法律)—民事纠纷—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6382 号

(案例评析与法律适用)

继承纠纷

张朝栋主编

责任编辑: 贾奕琛

美术编辑: 九十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9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4520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pound00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大 32 开

印 张: 8

字 数: 20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947-7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国家对公民财产保护制度的完善，继承问题越来越多地受到百姓的关注。财产继承与每一个公民的利益息息相关，在社会生活中都不可避免地遇到财产继承问题，了解继承问题对社会财产制度的影响以及每一个公民在遇到继承问题时如何妥善处理，对建立我国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当然，随着财产继承的建立和完善，因财产继承而发生的纠纷越来越多，司法实践中如何解决财产继承纠纷，是公民关注的社会事实。编写本书主要目的是将百姓关心的社会问题，通过以案例的方式，融法其中，以简洁、实用的方式，达到普法的目的。

本书的编写是针对广大普通百姓，具有普及法律知识兼具有实用性的案例读本。本书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案例，编者选取近年来法院审理的比较典型的有关继承方面的案例，通过案情回放，展现案件的实际情况，然后将司法实践中法院的判决列于其中，可以加深读者对司法实践的认识和理解。编者在其后用简洁的评述对案件涉及的关键问题作出点评，使读者能够从法理的角度理性分析社会实际和法院判决之间的距离，从而更深一步地理解继承法的社会作用。案例中涉及的相关继承的法律法规也引用在案例后面，读者可以对照阅读，十分方便。

第二部分是我国对财产继承问题所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司法部对遗嘱公证等作出的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均在条文前列示条意，将该条文的主要内容以归纳的方式列示，有利于读者的理解和引用。

第三部分是财产继承过程中，常用法律文书的格式文本。编者对部分法律文书的写作要素也做了详细说明，有助于读者学习和使用。同时，该部分也附有法律文书的范本，读者可以参照范本处理继承事宜中的相关问题。

本书的编写时间比较仓促，水平有限，错误和失误在所难免，请读者能够及时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典案例评析

第一章 继承人范围	(3)
1. 关于死亡时间对继承权的影响	(3)
第二章 遗产	(9)
2. 遗产范围如何确定?	(9)
3. 如何确定婚前个人财产与婚后夫妻共同财产?	(12)
4. 赔偿金、抚养费和慰抚金在继承案件中如何处理?	(17)
5. 股权继承后进行转让引起的纠纷如何处理?	(21)
6. 遗产继承是否可对宅基地使用权进行分割?	(28)
7. 婚前个人财产全部成为遗产在遗产范围认定中的 条件是什么?	(32)
8. 由于历史的原因, 如何正确处理析产面对的困难?	(37)
9. 与私营企业纠缠在一起的继承纠纷如何处理?	(41)
10. 房产是目前继承案件中涉及最广泛的财产, 相关法律 法规是如何规定的?	(47)
11. 被继承人的死亡赔偿金是否可按遗产继承?	(56)
12. 继承纠纷中的不当得利如何处理?	(61)
第三章 转继承和代位继承	(67)
13. 法定继承人如何确定?	(67)
14. 未经结婚登记而同居的当事人, 继子女是否 享有继承权?	(72)
15. 在继承案例中如何适当照顾妇女及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77)

16. 收养对继承纠纷有什么影响?	(81)
17. 养子女是否具有继承权?	(87)
18. 事实上的养女关系是否具有继承权?	(91)
19. 同居生活期间共同拥有的财产在继承案件中 应如何处理?	(97)
第四章 继承时间	(101)
20. 继承案件中的转继承问题?	(101)
21. 如何处理转继承?	(106)
22. 代位继承如何处理?	(112)
第五章 遗嘱	(117)
23. 财产所有权在继承开始前的归属有什么重要意义?	(117)
24. 遗嘱效力应如何判断?	(122)
25. 法定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侵权行为对继承 有何影响?	(126)
第六章 继承顺序	(132)
26. 与赠予财产继承相关的民事案件如何处理?	(132)
27. 继承权的放弃是如何规定的?	(136)
28. 与遗赠扶养协议相关的继承纠纷如何处理?	(141)
29. 继承纠纷中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148)
30. 遗嘱执行人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如何定位?	(153)

第二部分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69)
遗嘱公证细则	(177)
最高人民法院复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外侨的不动产继承 问题的函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 批复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 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 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 处理的函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 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发生纠纷应如何 处理的批复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 财产继承的批复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 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继承权的申请是否适用民事诉讼 程序问题的批复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 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 遗产的批复	(191)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 抗原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	(192)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办理涉外继承公证中应注意的 几个问题	(193)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产继承的公证书如何 出具的复函	(194)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嘱继承公证中如何确认 遗嘱效力问题的复函	(195)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威海市公证处请示涉港遗产继承问题的复函	(196)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为进口遗物出具继承权公证书事的通知	(197)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无人继承财产是否由公证处受理的复函	(197)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继承权公证和赠予公证等问题的复函	(198)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涉台继承亲属关系公证书时应记明被继承人父母姓名事的通知	(199)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处理当事人申请撤销继承权等公证书的复函	(199)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涉台继承时效的通知	(200)
司法部关于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公证若干问题的通知	(201)
司法部关于涉港雇员死亡申请赔偿时可办理继承权公证书的通知	(205)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印发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办理香港遗产继承的程序和应注意问题的介绍》的通知	(206)

第三部分 常用法律文书

一、继承纠纷民事起诉状	(213)
二、继承纠纷民事答辩状	(219)
三、继承纠纷民事上诉状	(225)
四、强制执行申请书	(231)
五、常用继承法律文书	(235)

第一部分 经典案例评析

第一章 继承人范围

1. 关于死亡时间对继承权的影响

谢某、郑某本诉陈某军等继承纠纷案

【问题提示】

- ①相互有继承权的被继承人死亡时间对确定继承有何意义？
- ②继承法对被继承人的死亡是如何规定的？

【案情回放】

原	告：谢某，女，50岁（郑某之母）
住	址：S省G县东关镇
原	告：郑某本，男，60岁，谢某之夫（郑某之父）
住	址：S省G县东关镇
邮政编码：63×××3	

被	告：陈某军，男，43岁（陈某杰之兄）
住	址：S省G县城关镇
被	告：陈某英，女，46岁（陈某杰之姐）
住	址：S省G县城关镇
邮政编码：63×××3	

判决日期：1991年3月19日

原告谢某、郑某本分别系被继承人郑某的父母。被告陈某军、陈某英分别系被继承人陈某杰的兄姐。郑某系市硅酸盐制品厂车间会

计, 1964 年 4 月 20 日出生。陈某杰系个体工商户, 1961 年 6 月 22 日出生。郑某 1985 年经朋友介绍与陈某杰相识, 不久相爱, 感情很好。郑某、陈某杰从 1987 年 1 月起, 即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 并购置生活用具。1989 年 4 月 11 日夜, 郑某、陈某杰在家中被害死亡。郑某、陈某杰死亡后, 遗有存款及现金 12810 元, 债权 1 万元, 彩电 2 台, 冰箱、洗衣机、收录机、电视投影机、电风扇各 1 台, 金项链 1 条及家具、生活日用品等。

原告谢某、郑某本诉称, 女儿郑某从 1987 年 1 月起就帮助陈某杰料理家务并同居, 至 1989 年 4 月 11 日 2 人被害时, 已形成事实上的夫妻关系。在此期间, 两人共同劳动, 先后购置了彩电、冰箱、录音机、录像机、洗衣机等日常生活用品。请求法院判令原告依法继承女儿郑某的遗产。

被告陈某军、陈某英辩称, 原告之女与其弟陈某杰生前未进行结婚登记, 不是合法的夫妻关系, 其同居是非法的。现 2 人不幸被害死亡, 所遗财产是陈某杰的个人财产, 不属夫妻共同财产。陈某杰的遗产原告无权继承。

【法院审判】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

郑某与陈某杰同居生活时已年满 23 周岁, 无配偶。陈某杰与郑某同居生活时已年满 26 周岁, 无配偶。郑某与陈某杰共同生活期间, 未生育子女。陈某杰的父亲陈先民、母亲吴兰花已分别于 1977 年、1982 年去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 1986 年 3 月 15 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 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 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 可认定为事实婚姻。郑某与陈某杰未进行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已达两年之久, 且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 其婚姻关系应认定为事实婚姻。根据上述规定, 郑某、陈某杰在同居期间的财产, 应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原告谢某、郑某本

系被继承人郑某的继承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有权继承郑某的那部分遗产。被继承人陈某杰的父母均已死亡，无子女，依照上述规定，其遗产应由第二顺序继承人陈某军、陈某英继承。被告陈某军、陈某英辩称，郑某、陈某杰家中财产全部属陈某杰个人所有，证据不足，不予认定。郑某与陈某杰同居生活时间短，共同财产中较多系其与陈某杰同居前所有，故陈某杰继承人应适当多分。据此，1989年11月27日，一审法院判决：

原告谢某、郑某本继承被继承人郑某遗产债权人民币6000元、彩电1台。

被告陈某军、陈某英继承被继承人陈某杰遗产人民币16810元、彩电、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收录机、电视投影机、金项链及生活用具等共30余件。

原告谢某、郑某本以原审判决分割郑某、陈某杰遗产不合理，未体现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为由，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

本院在审理中，除第一审查明的事实外，又查明，据公安机关对郑某、陈某杰被杀害时间出具的法医鉴定结论证实，陈某杰的死亡时间先于郑某20分钟左右。还查明，郑某、陈某杰被害后，原告谢某、郑某本与陈某军等人共同出资并主持了丧事，被告送的花圈上称被害人郑某为“弟媳”。

郑某、陈某杰生前以夫妻名义公开生活，已形成事实婚姻，应视为夫妻关系，其财产应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遗产继承，在“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时，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陈某杰死亡在郑某之前约20分钟，依照继承法的规定，陈某杰死亡后，其遗产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郑某继承。郑某死亡后，其遗产应由第一顺序继承人即本案原告谢某、郑某本继承。

陈某军、陈某英系陈某杰的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无权继承陈某

杰的遗产。但是，陈某军等2人，对陈某杰生前有一定扶助，陈某杰、郑某死亡后，与原告共同办理了丧事，依照继承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改判。据此，该院于1991年3月19日判决：

一、撤销一审判决。

二、给陈某军、陈某英每人4000元。

三、谢某、郑某本继承其余全部遗产。

本判决是终审判决。

【案例评析】

本案有几个法律问题需要探讨：

一、关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同居双方是否相互之间具有继承权？我国婚姻法实行以前，存在大量的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生活的同居现象，对此，新的婚姻法不予保护。但对历史遗留的问题，有一个区别对待的政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1986年3月15日《婚姻登记办法》施行之后，未办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如同居时双方均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可认定为事实婚姻。199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指出：自1994年2月1日起，没有配偶的男女，未经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即以1994年2月1日为界，在此之前未经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以事实婚姻处理，在此之后的，以非法同居处理。郑某、陈某杰从1987年1月起，即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形成事实婚姻关系，该事实婚姻关系应受法律保护。1989年11月的《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在第十三条中作了规定：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要求继承死者遗产，如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的，可以配偶身份按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因此，郑某、陈某杰相互之间具有继承权。

二、关于相互之间有继承权的被继承人死亡时间对继承权的影

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本案一审法院认定，郑某、陈某杰属于同时死亡，因此，根据他们的共同遗产分别由各自继承人继承，二被继承人之间不存在继承关系。经二审法院查明，陈某杰先于郑某死亡。继承法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郑某、陈某杰相互之间具有继承权，在陈某杰死亡后，继承开始，郑某以配偶的身份继承属于陈某杰的遗产，由于陈某杰没有其他的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因此，他的遗产由郑某全部继承。郑某死亡后，则其遗产由她的继承人即父母继承。因此，二审法院审理后作出的判决是正确的。

三、由于被告是陈某杰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根据继承法规定，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第二顺序的继承人不得继承。但因二被告对被继承人尽到善后处理之义务，在分配遗产时可以适当予以照顾。

【关联法条】与继承时间相关的法律法规

《继承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十三条之规定：

同居生活期间一方死亡，另一方要求继承死者遗产，如认定为事实婚姻关系的，可以配偶身份按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之规定：

2.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